附件7：

2023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费申报书

|  |
| --- |
| **填表说明**  **（填写前请务必仔细阅读 本说明页<2页>正式申报时不必提交）**  1.此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报。表式已根据填写要求固定各栏目规格，请使用宋体5号字，尽可能在框架范围内填写，栏目内的填写说明请在填写时自行删除，以保证打印效果。  2.“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 “类别”请严格根据市政府公布的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和类别填写。类别规范名称如下：（1）传统音乐，（2）传统舞蹈，（3）传统戏剧，（4）曲艺，（5）民间文学，（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7）传统美术，（8）传统技艺，（9）传统医药，（10）民俗。  3.“申报单位资质情况”除填表外，还需另附可证明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独立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  4.项目补助费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记录建档、传承培养、展示推广、调查研究、合理利用5类保护工作予以支持。申报时请根据实际内容在“项目归类”中选择1类，每份申报书只接受1类项目申请，仅可勾选1项，复选无效。5类保护活动项目释义如下：  （1）记录建档：以建立、留存档案资料为目的，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抢救性、关键性记录建档工作项目，包括挖掘、整理、保存、数字化及上述工作成果的图文音像出版等。  （2）传承培养：以培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后继人才为目的的各类传承活动项目，包括传授技艺、组建传承队伍、编写教材、复排剧目（曲目、书目、节目）、集体创作、举办以提升能力为目的的各类研修研习培训活动等。  （3）展示推广：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以传播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成果为目的各类展演、展览、普及、推广等活动项目，包括举办专题演出、展览，参加其他各类展演、展览或相关会演、博览活动，举办讲座、沙龙、竞赛等活动，开展进校园、进楼宇、进商圈、进古镇、进园区、进乡村等活动，依托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名村等传统文化空间开展文旅融合项目，实施专项媒体宣传计划，举办省际国际交流活动等。  （4）合理利用：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生活为目的，对符合条件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合理利用的项目，包括设计、排演、研发创新作品，利用非遗元素开发产品和服务等。  （5）调查研究：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对象开展的各类调查、研究项目，包括开展田野调查、理论及技艺研究、举办研讨活动、出版研究成果、总结保护经验等。  5.“项目名称或提要”、“项目概述”是对申报项目的概括性、提炼性描述，将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审查内容，请认真设计策划项目，语言表达注意完整、精炼、准确，不得超出字数。  如：项目归类：传承活动；项目名称或提要：“\*\*\*”项目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概述：开展\*\*\*项目的青年人才培训计划，邀请\*\*\*传承人\*名，开展\*\*\*针对性培训和结对创作，提高\*\*水平，加强\*\*\*项目的人才梯队建设。2023年内，计划完成培训\*\*批次，\*\*名青年人才培训工作，时长不少于\*\*\*小时，参训传承人群达到\*\*\*的水平，编印成果集50册，组织成果展演1场。  6.“项目总预算”指申请项目在2023年度开展保护工作的总预算。“拟申请金额”指申请2023年度项目补助费的金额；“本级财政或上级单位配套资金金额”指2023年度本级财政或上级单位对申请项目保护工作的配套资金金额。“项目总预算”应为“拟申请金额”、“本级财政或上级单位配套资金金额”和“自筹资金金额”之和。  7.“总预算明细”需列出预算内容明细，明确清晰，并与“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一一对应。“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是对“总预算明细”的构成、依据的进一步细化和说明，应详细、准确、合理，必要时采用“单价×数量”公式等形式，对预算进行分解说明。  8.“审核意见”中，需明确注明“同意申报”。申报单位为区属保护单位的，请区文化旅游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第一栏，加盖两局公章。申报单位为市属保护单位的，请主管部门审核，填写审核意见第二栏，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法人提出申报，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进行预审，填写审核意见第三栏，预审同意后再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申请。 |

2023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补助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称 | （填写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 | | 类别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填写申报单位完整名称，要与法人证书一致） | | |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负责人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账号章 | （请加盖账号章，务必完整、清晰。如因地方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申报单位与获补助后的实际收款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收款单位承诺获补助后根据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申报单位  资质情况  （400字以内） | （本栏主要填写：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情况；2.工作场所情况；3.专门从事非遗保护的工作人员；4.近年来主要工作成果，另附独立法人证明复印件） | | | | |

二、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归类 | （请在以下5类保护工作中勾选，仅可勾选1项，复选无效）  □记录建档 □传承培养 □展示推广  □调查研究 □合理利用 |
| 项目名称或提要  （30字以内） | （填写保护工作的项目名称或简述其核心内容） |
| 项目概述  （200字以内） | （概括性描述项目总体情况，并明确可达成的绩效、成果、目标，着重体现量化指标，语言完整、精炼、准确） |
| 项目内容  （1000字以内） | （详细描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总体目标、措施、计划、时间节点等。内容较多的，另附辅助材料说明） |
| 项目内容  （1000字以内） |  |
| 保障措施  （800字以内） | （详细填写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设施、人员、配套资金等情况，如有必要可具体说明场地设施安排、人员清单、资金情况等。内容较多的，另附辅助材料说明） |

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预算  （万元） |  | 拟申请金额（万元） |  |
| 本级财政或上级单位  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  |
| 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  |
| 总预算明细 | 开支事项 | | 金额（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合计 | |  |
| 预算测算  依据及说明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预算测算  依据及说明 |  | | |

四、审核意见

|  |  |
| --- | --- |
| 区文化旅游局  和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预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